

象山拓新机械厂
年产 400 万套洗衣机零配件生产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象山拓新机械厂

二〇二二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林日福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林日福

项目负责人：林日福

填表人：林日福

建设单位：象山拓新机械厂（盖章）

电话：135****8167

邮编：315728

地址：浙江省象山县定塘浮礁路9号

编制单位：象山拓新机械厂（盖章）

电话：135****8167

邮编：315728

地址：浙江省象山县定塘浮礁路9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象山拓新机械厂年产 400 万套洗衣机零配件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3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8
附件 1.象山拓新机械厂环评批复“浙象环许〔2022〕8号”	20
附件 2.象山拓新机械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2
附件 3.象山拓新机械厂监测方案	23
附件 4.象山拓新机械厂检测报告	24
附件 5.象山拓新机械厂危险固废处置协议及危险固废仓库	31
第二部分 象山拓新机械厂年产 400 万套洗衣机零配件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6
第三部分 象山拓新机械厂年产 400 万套洗衣机零配件生产项目（先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0

**第一部分 象山拓新机械厂年产 400 万套洗衣机零配件生产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 万套洗衣机零配件生产项目（先行）				
建设单位名称	象山拓新机械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象山县定塘浮礁路 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洗衣机零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 万套洗衣机零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 万套洗衣机零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11	开工建设时间	2022.01		
调试时间	2022.02-2022.0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3.03-2022.03.0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城际环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1.67%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p> <p>8、浙江城际环境有限公司《象山拓新机械厂年产 400 万套洗衣机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9、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象山拓新机械厂年产 400 万套洗衣机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浙象环许〔2022〕8 号）；</p> <p>10、象山拓新机械厂年产 400 万套洗衣机零配件生产项目（先行）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象山县定塘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废水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6-9	300	400	500	-	-	100
	DB33/887-2013	-	-	-	-	35	8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切削液挥发的废气。切削液挥发的废气经车间机械通风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详见表 1-2~3。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 16297-1996	120	10 (15m)	4.0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 _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2019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4。

表 1-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昼间)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7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概况

象山拓新机械厂租用位于浙江省象山县定塘浮礁路 9 号宁波美星机电有限公司的厂房，占地面积 14079m²，从事洗衣机零配件生产活动，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建成后形成年产 400 万套洗衣机零配件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浙江城际环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象山拓新机械厂年产 400 万套洗衣机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 月 18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浙象环许（2022）8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2 月竣工，目前该工程项目拉内孔工序暂未建设，其他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象山县地处长三角南缘、浙江中部沿海，位于象山港与三门湾之间，三面环海，两港相拥。唐神龙二年立县，因县城西北有山形似“伏象”，故名象山。全县陆域面积 1382 平方公里。象山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温暖湿润，无霜期年平均约 248 天，年平均气温为 16-17℃，年平均降水量 1400mm 以上。

象山拓新机械厂位于浙江省象山县定塘浮礁路 9 号。项目东侧为宁波和颐电器有限公司，南侧为长塘河，西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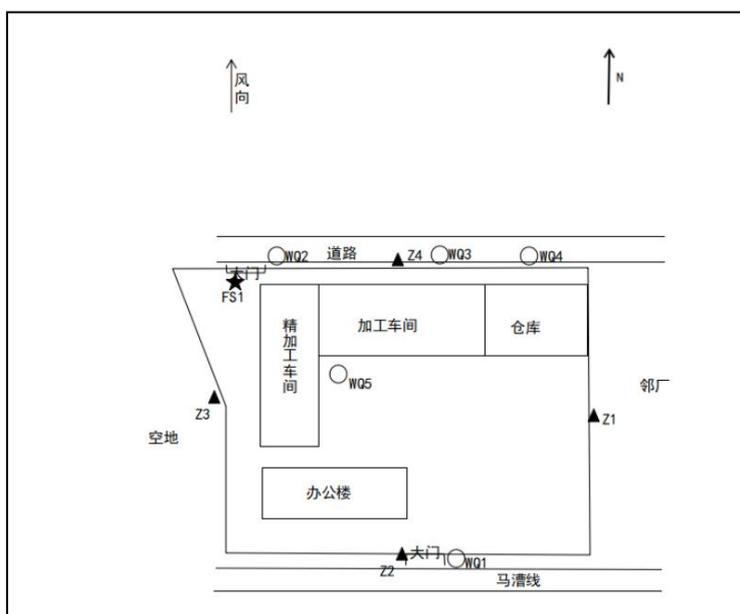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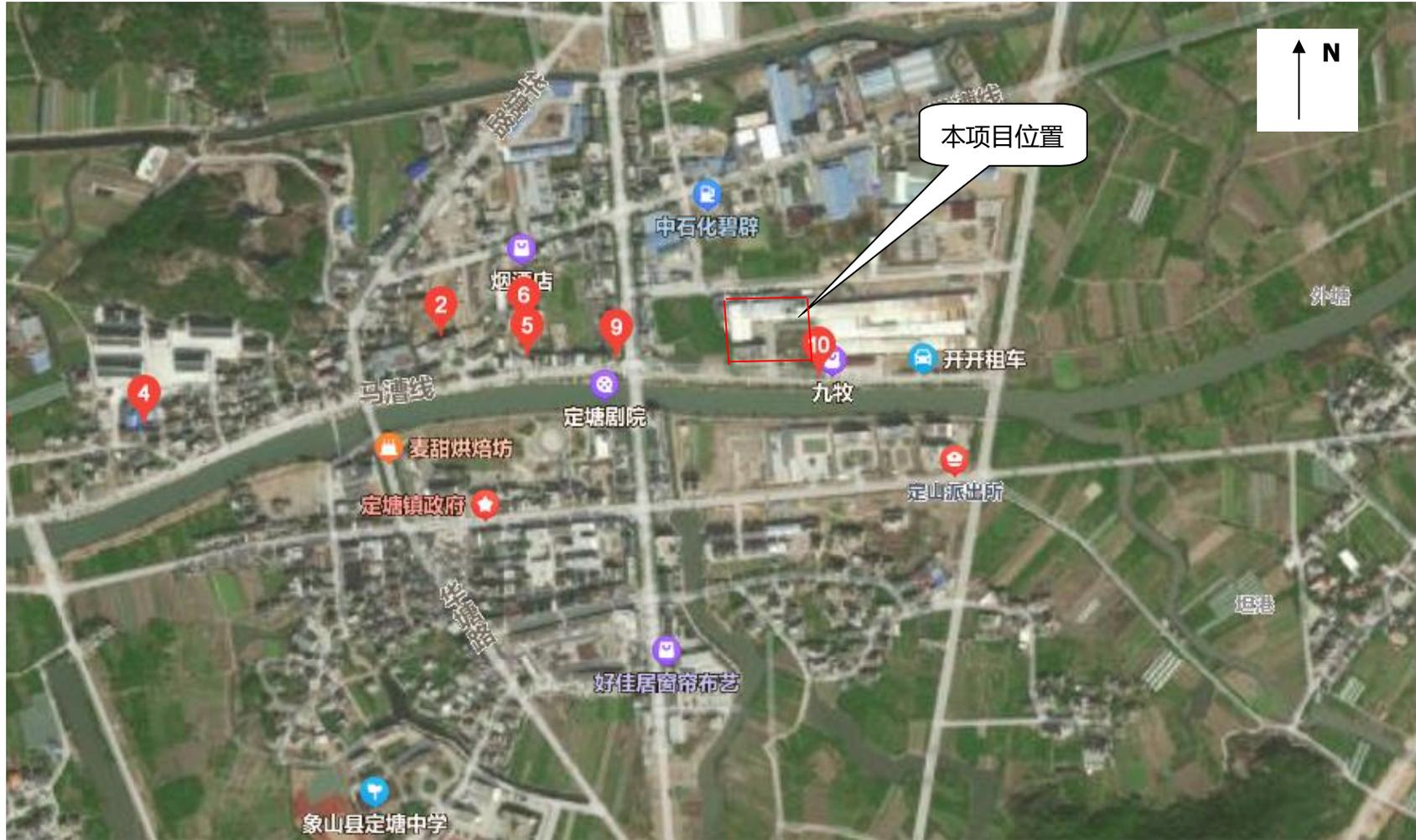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租用位于浙江省象山县定塘浮礁路9号已建成工业厂房，占地面积约14079m²，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400万套洗衣机零配件的生产规模。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2-1。

表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洗衣机零配件	400万套	400万套	24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2-3。

表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数控机床	95台	95台	-
2	铣方机床	2台	2台	-
3	钻孔机	2台	2台	-
4	台钻	3台	3台	-
5	简易外圆磨床	1台	1台	-
6	仪表车床	4台	4台	-
7	改装自动中心孔仪表车床	2台	2台	-
8	攻丝机	5台	5台	-
9	台钻	2台	2台	-
10	普通车床	1台	1台	-
11	改装数控车床	1台	1台	-
12	冲床	11台	11台	-
13	打孔机	6台	0台	暂未建设
14	拉床	9台	9台	-
15	冷冻式干燥机	1台	1台	-
16	空气压缩机	1台	1台	-
17	螺杆空压机	1台	1台	-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1Cr13 不锈钢	500吨/年	500吨/年	-
2	2Cr13 不锈钢	600吨/年	600吨/年	-
3	45#钢材料	1400吨/年	1400吨/年	-
4	切削液	1.0吨/年	1.0吨/年	-
5	柴油	1.2吨/年	0吨/年	-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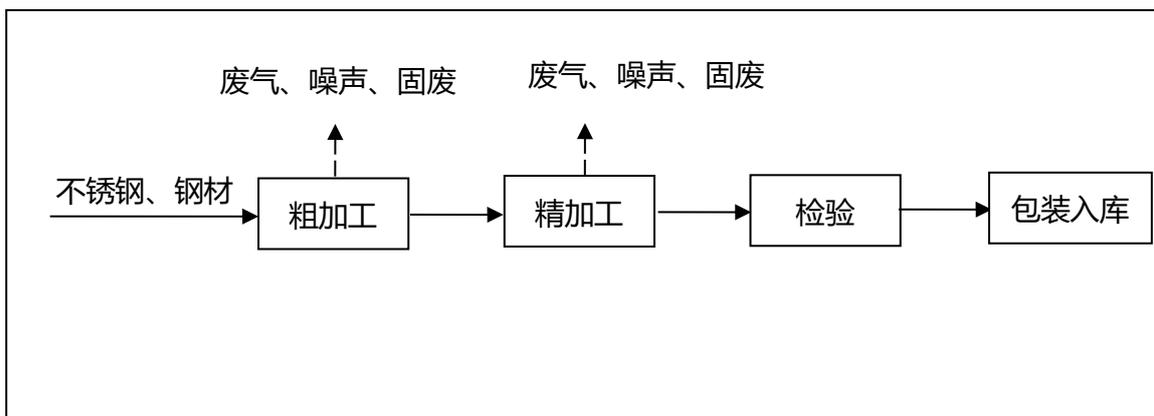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注：拉内孔工艺暂时未建设。

外部来料首先进行粗加工，粗加工工序主要为冲压、打孔、钻孔、扩孔、攻丝、拉内孔（外协）等工序，然后用数控机床进行精加工，最后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2) 废气：主要为切削液挥发的废气。
- (3) 噪声：主要来自磨床、空压机等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抹布、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查意见落实，主要变动为：拉内孔工序暂未建设，无柴油挥发的废气产生，不产生废油泥。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象山县定塘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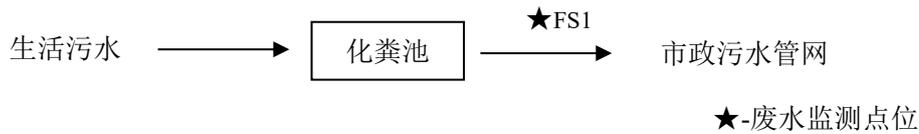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削液挥发的废气。切削液挥发的废气经车间机械通风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切削液挥发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	大气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磨床、空压机等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安装减震垫等方式来达到减震降噪效果。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 （吨/年）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金属边角料	机械加工	一般固废	12.5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桶	原材料包装	危险固废	0.15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3	废切削液	机械加工	危险固废	1.95	
4	废抹布	地面处理	一般固废	0.1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10.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至象山县定塘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废气：柴油挥发的废气经油烟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切削液挥发的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固废：金属边角料外售处理；废包装桶、废切削液、油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抹布、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厂房四周采用实墙封闭，尽量不设窗户，如果必须设窗户，窗户一律采用隔声门窗，生产时窗户处于基本关闭状态，严禁随意开启，以确保建筑物隔声效果；在营运中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加强管理，制定操作规范。

2、关于《象山拓新机械厂年产 400 万套洗衣机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象环许（2022）8 号

“报告表”内容全面，工程分析清楚，主要评价标准、功能保护目标确定适合，环保措施信息基本可行，总体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在符合城市规划、土地利用等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同意该项目在象山县定塘浮礁路 9 号选址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述规模、工艺、设备进行生产，如发生改变，须另行报批。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占地面积 14079 平方米，建设厂房从事洗衣机零配件生产，主要工艺为：钢材-粗加工-精加工-检验-包装入库，实施后年产值可达 700 万元。

项目应积极推进清洁生产，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资源及能源利用率，做到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定塘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浙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DB33/973-2015）一级标准后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切削液挥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柴油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再经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新污染源）。

厂区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采用加强封闭，尽量不设窗户，生产时窗户处于基本关闭状态。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金属边角料外售处理；废包装桶、废切削液、油泥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废抹布委托环卫统一清运。

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建设和完善风险防控设施，加强车间管理，提高员工素质，定期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查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本项目属新建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占地面积 14079 平方米，建设厂房从事洗衣机零配件生产，主要工艺为：钢材-粗加工-精加工-检验-包装入库，实施后年产值可达 700 万元。</p>	<p>象山拓新机械厂租用位于浙江省象山县定塘浮礁路 9 号宁波美星机电有限公司已建设厂房，占地面积 14079m²，从事洗衣机零配件生产活动，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建成后形成年产 400 万套洗衣机零配件的生产规模。</p>
<p>项目应积极推进清洁生产，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资源及能源利用率，做到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p>	<p>本项目应已积极推进清洁生产，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定塘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浙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DB33/973-2015）一级标准后排放。</p>	<p>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象山县定塘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p>
<p>厂区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采用加强封闭，尽量不设窗户，生产时窗户处于基本关闭状态。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切削液挥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柴油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再经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新污染源）。</p>	<p>本项目废气为切削液挥发的废气。拉内孔工序暂未建设，无柴油挥发废气产生。切削液挥发的废气经车间机械通风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p>
<p>金属边角料外售处理；废包装桶、废切削液、油泥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废抹布委托环卫统一清运。</p>	<p>金属边角料外售处理；废包装桶、废切削液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统一清运。</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2、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切削液挥发的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切削液挥发的废气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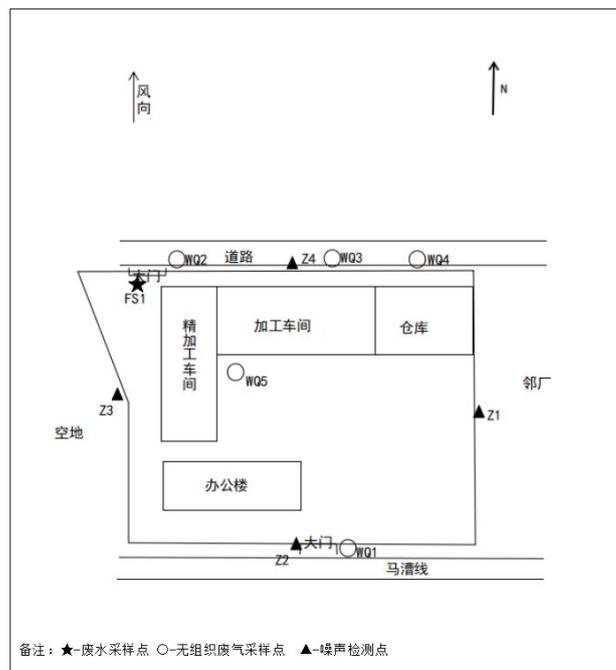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4、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象山拓新机械厂年产 400 万套洗衣机零配件生产项目（先行）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2022.03.03		2022.03.04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洗衣机零配件	1.1 万套	82.5%	1.2 万套	90.0%	400 万套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2022.03.03	1	6.7	132	93.5	249	10.9	4.86	5.36
		2	6.4	175	107	275	10.1	4.45	8.57
		3	6.6	136	84.5	226	11.7	4.73	7.88
		4	6.5	145	120	311	9.94	4.59	11.2
	日均值（范围）		6.4~6.7	147	101	265	10.7	4.66	8.25
	2022.03.04	1	6.9	122	84.2	224	11.2	4.97	7.46
		2	6.8	110	99.2	262	9.85	4.38	8.35
		3	6.8	142	93.8	243	10.6	4.90	10.2
		4	6.6	156	122	321	10.3	4.76	9.45
	日均值（范围）		6.6~6.9	132	99.8	262	10.5	4.75	8.86
	最大日均值(范围)		6.4~6.9	147	101	265	10.7	4.75	8.86
	标准限值		6~9	400	300	500	35	8	1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3、废气监测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4，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5。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WQ1	2022.03.03	1	0.88
		2	0.94
		3	0.99
	2022.03.04	1	1.03
		2	0.91
		3	0.96
下风向 WQ2	2022.03.03	1	1.42
		2	1.66
		3	1.76
	2022.03.04	1	1.74
		2	1.84
		3	1.70
下风向 WQ3	2022.03.03	1	1.58
		2	1.82
		3	1.69
	2022.03.04	1	2.00
		2	1.64
		3	1.80
下风向 WQ4	2022.03.03	1	1.84
		2	1.79
		3	1.63
	2022.03.04	1	1.58
		2	1.76
		3	1.91
最大值			2.00
标准限值			4.0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车间外 WQ5	2022.03.03	1	3.33
		2	3.46
		3	3.66
	2022.03.04	1	3.49
		2	3.25
		3	3.32
最大值			3.66
标准限值			6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2.03.03	1	9.8	101.9	2.5	南	晴
	2	17.5	101.5	2.2	南	晴
	3	17.8	101.4	2.6	南	晴
2022.03.04	1	12.2	101.0	1.6	南	晴
	2	20.0	101.0	1.5	南	晴
	3	17.6	101.1	1.8	南	晴

4、噪声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是否符合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2022.03.03	厂界东侧 (Z1)	09:02-09:03	50.4	60	符合
	厂界南侧 (Z2)	08:57-08:58	56.7	60	符合
	厂界西侧 (Z3)	08:52-08:53	55.2	60	符合
	厂界西侧 (Z4)	08:46-08:47	57.6	60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2022.03.04	厂界东侧 (Z1)	08:54-08:55	52.0	60	符合
	厂界南侧 (Z2)	08:48-08:49	56.3	60	符合
	厂界西侧 (Z3)	08:43-08:44	57.5	60	符合
	厂界西侧 (Z4)	08:38-08:39	58.3	60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注：表 7-2~6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220144）。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外售处理；废包装桶、废切削液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统一清运。

2、总结论

综上所述，象山拓新机械厂年产 400 万套洗衣机零配件生产项目（先行）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象山拓新机械厂年产400万套洗衣机零配件生产项目（先行）				项目代码		2111-330225-04-01-306679		建设地点		浙江省象山县定塘浮礁路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400万套洗衣机零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城际环境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浙象环许〔2022〕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01				竣工日期		2022.0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25MA2CK1PF50001W				
	验收单位		象山拓新机械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象山拓新机械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03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浙象环许〔2022〕8 号

关于象山拓新机械厂年产 400 万套洗衣机零 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象山拓新机械厂：

你公司提交的《关于要求对象山拓新机械厂年产 400 万套洗衣机零配件生产项目审批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象山拓新机械厂年产 400 万套洗衣机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全面，工程分析清楚，主要评价标准、功能保护目标确定适合，环保措施基本可行，总体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在符合城市规划、土地利用等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同意该项目在象山县定塘浮礁路 9 号选址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述规模、工艺、设备进行生产，如发生改变，须另行报批。

二、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占地面积 14079 平方米，建

设厂房从事洗衣机零配件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钢材-粗加工-精加工-检验-包装入库，实施后年产值可达700万元。

三、项目建设需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应积极推进清洁生产，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资源及能源利用效率，做到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定塘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浙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DB33/973-2015)一级标准后排放。

3、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切削液挥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柴油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再经排气筒15m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新污染源)。

4、厂区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采用加强封闭，尽量不设窗户，生产时窗户处于基本关闭状态。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噪声执行GB13096-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5、金属边角料外售处理；废包装桶、废切削液、油泥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废抹布委托环卫统一清运。

6、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建设和完善风险防控设施，加强车间管理，提高员工素质，定期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五、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抄送：象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2年1月18日印发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400 万套洗衣机零配件生产项目（先行）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8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300天，实际年生产400 万套洗衣机零配件。

监测期间（2022 年 3 月 3 日），我公司共生产洗衣机零配件（当日产量）1.1万套，监测期间（2022 年 3 月 4 日），我公司共生产彩卡（当日产量）1.2万套。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2022 年 3 月 5 日 _____



附件 3.象山拓新机械厂监测方案

附件 3.象山拓新机械厂监测方案

象山拓新机械厂

年产 400 万套洗衣机零配件生产项目 (先行) 验收监测方案

一、无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切削液挥发的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切削液挥发的废气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三、生活污水

3.1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间接排放限值。

3.2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四、厂界噪声

4.1 执行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4.2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191112052450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220144 号

项目名称: 象山拓新机械厂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象山拓新机械厂

报告编制 李薇薇

审核人 孙俞

批准人 孙俞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2-03-10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 5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582860

传真：0574-65582860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象山拓新机械厂(象山县定塘浮礁路9号)

受检单位及地址 象山拓新机械厂(象山县定塘浮礁路9号)

采样地点 象山县定塘浮礁路9号(象山拓新机械厂)

采样日期 2022年3月3日-3月4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检测日期 2022年3月3日-3月9日

检测方法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表 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 坐标	样品 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 需氧 量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氨氮	总磷	动植 物油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FS1	2022. 03.03	1	纬度: 29°14'4" 经度: 121°50'39"	微黄 微浊	6.7	132	249	93.5	10.9	4.86	5.36	
		2		微黄 微浊	6.4	175	275	107	10.1	4.45	8.57	
		3		微黄 微浊	6.6	136	226	84.5	11.7	4.73	7.88	
		4		微黄 微浊	6.5	145	311	120	9.94	4.59	11.2	
	日均值 (范围)				-	6.4-6.7	147	265	101	10.7	4.66	8.25
	2022. 03.04	1	纬度: 29°14'4" 经度: 121°50'39"	微黄 微浊	6.9	122	224	84.2	11.2	4.97	7.46	
		2		微黄 微浊	6.8	110	262	99.2	9.85	4.38	8.35	
		3		微黄 微浊	6.8	142	243	93.8	10.6	4.90	10.2	
		4		微黄 微浊	6.6	156	321	122	10.3	4.76	9.45	
	日均值 (范围)				-	6.6-6.9	132	262	99.8	10.5	4.75	8.86

此页以下空白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WQ1	2022.03.03	1	纬度: 29°14'4" 经度: 121°50'39"	0.88
		2		0.94
		3		0.99
	2022.03.04	1	纬度: 29°14'4" 经度: 121°50'39"	1.03
		2		0.91
		3		0.96
下风向 WQ2	2022.03.03	1	纬度: 29°14'4" 经度: 121°50'39"	1.42
		2		1.66
		3		1.76
	2022.03.04	1	纬度: 29°14'4" 经度: 121°50'39"	1.74
		2		1.84
		3		1.70
下风向 WQ3	2022.03.03	1	纬度: 29°14'4" 经度: 121°50'39"	1.58
		2		1.82
		3		1.69
	2022.03.04	1	纬度: 29°14'4" 经度: 121°50'39"	2.00
		2		1.64
		3		1.80
下风向 WQ4	2022.03.03	1	纬度: 29°14'4" 经度: 121°50'39"	1.84
		2		1.79
		3		1.63
	2022.03.04	1	纬度: 29°14'4" 经度: 121°50'39"	1.58
		2		1.76
		3		1.91
最大值				2.00

此页以下空白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车间外 WQ5	2022.03.03	1	纬度: 29°14'4" 经度: 121°50'39"	3.33
		2		3.46
		3		3.66
	2022.03.04	1	纬度: 29°14'4" 经度: 121°50'39"	3.49
		2		3.25
		3		3.32
最大值				3.66

表 4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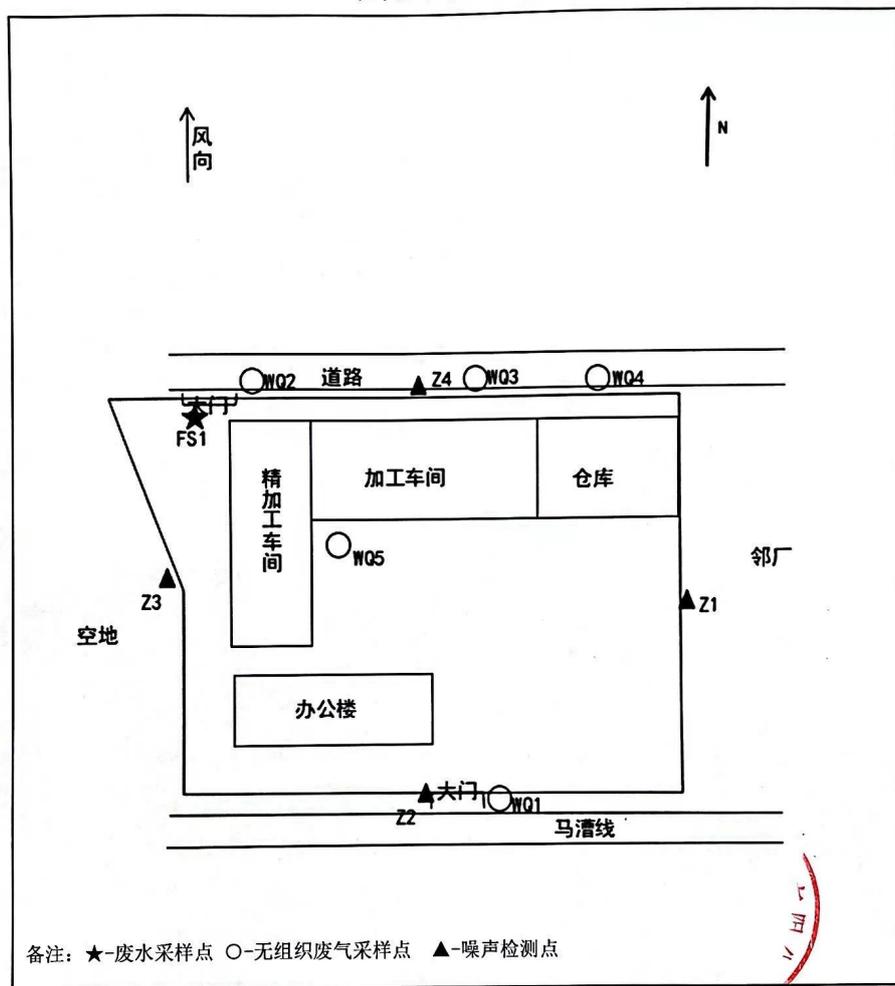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2.03.03	1	9.8	101.9	2.5	南	晴
	2	17.5	101.5	2.2	南	晴
	3	17.8	101.4	2.6	南	晴
2022.03.04	1	12.2	101.0	1.6	南	晴
	2	20.0	101.0	1.5	南	晴
	3	17.6	101.1	1.8	南	晴

表 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坐标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Z1	2022.03.03	纬度: 29°14'4" 经度: 121°50'39"	09:02-09:03	50.4
厂界南侧 Z2			08:57-08:58	56.7
厂界西侧 Z3			08:52-08:53	55.2
厂界北侧 Z4			08:46-08:47	57.6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厂界东侧 Z1	2022.03.04	纬度: 29°14'4" 经度: 121°50'39"	08:54-08:55	52.0
厂界南侧 Z2			08:48-08:49	56.3
厂界西侧 Z3			08:43-08:44	57.5
厂界北侧 Z4			08:38-08:39	58.3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此页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END

附件 5.象山拓新机械厂危险固废处置协议及危险固废仓库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KH202204288-X-Y

本协议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合同专用章

(1) 甲方: 象山拓新机械厂

地址: 浙江省象山县定塘浮礁路 9 号

电话: 13586601165

传真: --

联系人: 杨智荣

(2)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103 18368212156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李宏洲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 3300000016 号), 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油泥 1 吨、废包装桶 0.2 吨、废切削液 0.1 吨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的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 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 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 200L 大口塑料桶, 要求: 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 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 超过 15% 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60℃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10%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吨袋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证明相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中含有剧毒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磷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的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磷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提供的在小数据公众号发起呼叫单，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用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接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账号：11586601165

资料：888888

（小数据公众号）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持相关通行证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费用，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该废物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乙方负责开展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第三方运维工作，为甲方提供有偿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申报、台账填写、转运、转移联单填写、建章立制及落实等提供专业化延伸服务。
14. 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2页共4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原镇）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 1) 废物的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延伸服务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5.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 银行账户：
 甲方：户名：象山拓新机械厂
 税号：91330225MA2CK1PF5D
 地址：浙江省象山县定塘镇车坊路1号
 电话：13780071818
 开户行：农行象山石浦支行
 账号：35704001040011451
-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税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6.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网址：<https://glsh.mwsecc.cn/solidPortal/#/>
 17.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申报、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9. 在乙方定期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20.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2年04月22日至2022年04月26日止。
 21.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象山拓新机械厂

代表：[Signature]

2022年4月28日

电话：13780071818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Signature]

2022年4月28日

电话：0574-86504001

地址：宁波市化工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第 1 页 共 4 页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象山拓森机械厂		协议编号	KH202204288-4号		协议有效期	2022年04月27日至2022年04月26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0.2	油	托盘	4000元/吨		
2	油泥	900/210-08	1	油	编织袋	4000元/吨		
3	废切削液	900/006-09	0.1	油	200L桶	4000元/吨		
延申服务费								
A	1、台账填报及管理计划申报服务 1次/年。2、上门指导危废规范化管理 1次/年。3、提供规范化标识标签 1套。							
B	1、台账填报及管理计划申报服务 2次/年。2、上门指导危废规范化管理 2次/年。3、提供规范化标识标签 1套。							
C	1、台账填报及管理计划申报服务 3次/年。2、上门指导危废规范化管理 3次/年。3、提供规范化标识标签 1套。							
危废包装	危废标准桶 400元/个；1吨袋 40元/个；1吨袋内衬袋 20元/个。							

- 1) 运输费：2500元/车次（含增值税）。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 2) 备注：双方协议签订时，甲方当即支付预处置费（包含手续费、延申服务费A、废物检测等费用）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4500.00）其中1500元/年延申服务费不做处置费抵扣，超出部分按协议价格结算。危险废物转移须在协议有效期内完成，预处置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有效。协议到期后，未使用完部分不续用，不退还。

危险废物仓库



第二部分 象山拓新机械厂年产 400 万套洗衣机零配件生产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象山拓新机械厂 年产 400 万套洗衣机零配件生产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3 月 22 日,象山拓新机械厂根据《年产 400 万套洗衣机零配件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象山拓新机械厂位于浙江省象山县定塘浮礁路 9 号,租用宁波美星机电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占地面积约 14079m²。主要有数控机床 95 台、简易外圆磨床 1 台、冲床 11 台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 400 万套洗衣机零配件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浙江城际环境有限公司编制了《象山拓新机械厂年产 400 万套洗衣机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浙象环许(2022)8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2 月竣工,并于 2022 年 3 月进行调试。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67%。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象山拓新机械厂年产 400 万套洗衣机零配件生产项目已建部分,为项目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拉内孔工序未建设,无柴油挥发的废气,无油泥产生。其余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象山县定塘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二) 废气

主要为切削液挥发的废气。

本项目切削液挥发的废气经车间机械通风排放。

(三) 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空压机、磨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外售处理；废包装桶、废切削液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统一清运。

(五) 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监测期间（2022年3月3日~3月4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2. 废气

监测期间（2022年3月3日~3月4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 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2 年 3 月 3 日~3 月 4 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落实了各类固废的分类处置途径，实现了固废的无害化处置；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已取得排污登记许可（登记号：91330225MA2CK1PF50001W）。经现场查验，象山拓新机械厂年产 400 万套洗衣机零配件生产项目（先行）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已建成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减少车间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组长	王磊	象山拓新机械		1817
专家成员	王勤	宁波市材料学会	浙	66
	孙本	宁波市材料学会	浙	5
其他成员	陈学	宁波市南庄检测有限公司	-	61



第三部分 象山拓新机械厂年产 400 万套洗衣机零配件生产项目 (先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象山拓新机械厂年产 400 万套洗衣机零配件生产项目(先行)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2 月竣工。象山拓新机械厂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象山拓新机械厂年产 400 万套洗衣机零配件生产项目(先行)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2 年 3 月,象山拓新机械厂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YLE20220144”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3 年 3 月 22 日,象山拓新机械厂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象山拓新机械厂年产 400 万套洗衣机零配件生产项目(先行)》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结论:该项目已建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先行）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象山拓新机械厂

2022年4月29日